

## **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(二)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- (三)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。
- (四)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- (五)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成先生主持召开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八一钢铁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《八一钢铁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内容准确、完整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八一钢铁煤气精脱硫项目的议案》

本项目是鉴于目前轧钢加热炉外排烟气  $\text{SO}_2$  浓度正常在  $70\sim 100\text{mg}/\text{Nm}^3$  (瞬时最大值  $120\text{mg}/\text{Nm}^3$ )，烟囱排口未设置烟气脱硫设施，无法满足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(环大气[2019]35 号)文件的超低排放要求而实施的项目，监事会对该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了解核实，认为项目实施后可以满足轧钢加热炉  $\text{SO}_2$  超低排要求，达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A 级绩效标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

● **报备文件**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